

# 青阳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青民〔2022〕45号

## 关于印发《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分局、残联：

现将《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
2.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实施方案
3.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临时救助实施方  
案
4.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孤儿基本生活保

## 障实施方案

5.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6.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

青阳县民政局

2022年5月30日印

## 附件 1: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三、实施内容

### （一）保障范围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2.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二）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原则上，低保标准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25—35% 确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A 类、B 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 30%、20% 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 （三）申请认定

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县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

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规定执行。

#### （四）动态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支、财产等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

加大对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 2: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三、保障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与照料护理标准。

**(一) 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就高不就低。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养老服务补贴、承包土地

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每年 6 月底公布本地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二) 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确定，具体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特困人员不能自理程度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体现差异性。到 2022 年底，全市城市和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 60%。

## 四、实施程序

### (一) 申请及受理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线上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二) 审核确认程序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特困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

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县（区）、乡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市、县民政部门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各地结合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

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特困供养资金，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3：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目标任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坚持兜底线、救急难,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三、实施内容

#### (一) 救助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 （二）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1.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对紧急衔接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3. 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 10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

**1. 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救助对象为个人的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确有必要的，可发放临时救助金。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应按照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

### （四）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居民身份证、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请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具体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

社救字〔2021〕77号)执行。

### (五) 备用金制度

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4倍，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临时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

**(二)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准救助，突出绩效管理，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规范使用和效益发挥。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政府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

**(三) 加强考核监督。**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附件 4: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 三、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 130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8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 四、办理程序

(一)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 **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1) 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地级市（含市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人以上）+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

表》；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 （4）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 查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 确认（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发

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二）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 五、资金发放

（一）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

发或停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县民政部门或委托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三)各县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 六、资金保障

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养育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

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监督管理

(一)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二)市民政局将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对管辖区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含家庭寄养儿童）监（看）护、养育、心理和家庭环境等情况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看）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

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情况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县级民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县级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

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经评估后，具有养育能力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经评估后，具有养育能力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停发。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级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五)市民政局督促和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六)因年龄等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七) 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八、附则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 附件 1

#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近期免冠照片 (粘贴处)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孤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儿童现住址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儿童父母情况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 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的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撤销监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遣送(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 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被 撤销监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遣送 (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儿童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儿童工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个人承诺情况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 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现承诺如下: 该儿童生父/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自____年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 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已达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 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承诺人（监护人）、村（居）委会、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儿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母(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情况报案后, 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 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 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 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 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 附件 5：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省民政厅《困难群众救助一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和市民政局《池州市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就做好我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二、实施内容

###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

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 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 经费筹措。**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同时，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 三、工作要求

**(一) 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救助管理工作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 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

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

**（三）优化救助服务供给。**救助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对于在站长期滞留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站内条件不足的，民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政府举办的福利院、养老院、精神康复等机构承担托养服务。要区分对象身体状况、年龄等情况实施分类托养。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和托养机构合理收益，科学核算托养费用。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受助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庭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对特殊困难人员，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回访，报请受助人员户

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帮助返回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辖区人员外出流浪乞讨现象突出的地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治理。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促请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五) 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 强化部门监管。**县级民政部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要密切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把开放活动范围覆盖到托养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多方评价，吸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进一步优化救助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 附件 6：

# 青阳县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三、主要内容

### （一）补贴范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青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

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青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

## **(二)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 80 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 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残疾人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补贴精准性。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 **(三) 资金筹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县（区）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自行承担。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石台县予以倾斜支持，其他由县（区）自行承担。

3. 综合多方面因素，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较上年综合增长不低于 10% 予以安排。

4. 各地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新制定的市级基础标准。鼓励支持各县（区）合理扩大补贴对象范围、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所增加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县级财政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资金兜底保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按月打卡发放。

#### （四）政策衔接

各县（区）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除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文件要求以外，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按月增发30%的低保金，列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统计范围。

#### （五）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精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将联合制定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建立健全

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各县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 （六）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四、申请审核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

## （二）逐级审核

**1.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应在3个工作日内

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报县级残联审核。

**2. 审核。**县（区）残联自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并告知原因。

**3. 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通过与残联、低保等信息系统数据核对。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应逐级退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 公示。**采取长期公示。对审定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县级民政部门应在官方网站进行长期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公示中发现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经核实后，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补贴资金。

**（三）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

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

**(四) 跨省通办。**各县（区）要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皖民务函〔2021〕103号）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审核时限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异地代收代办方式，实行“全程网办”，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

##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家庭困难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 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市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 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省级、市级将不定期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健全责任追究机

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工作不负责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